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504506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有關貴法庭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本部提出說明意旨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115年1月12日通知書。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訂

法務部



線

憲法法庭收文號	
115	年度
憲A	字第 394 號

法務部狀 112 年度憲民字第 384 號不公開說明意旨書

相 對 人：法務部 設

電話：

代 表 人：鄭銘謙 與相對人之關係：法務部部長

地址／電話

訴訟代理人：張曉雯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地址／電話

簡美慧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

地址／電話

李宗翰 稱謂／職業：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地址／電話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提出不公開說明會意旨書
事：

答辯聲明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答辯要旨

- 1 壹、刑事追訴權時效制度規範目的為何？督促國家機關及時追訴犯
- 2 罪，是否亦為規範目的之一？
- 3 一、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及 17 年制定中華民國刑法（下稱舊刑法）
- 4 我國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早於民國元年暫行新刑律中已有

規定。暫行新刑律第 69 條¹對於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係按刑之輕重規定其時效期間之長短，兼採時效中斷及停止制度。中斷原因依暫行新刑律第 72 條²之規定，為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暨公判上訴訟行為，停止原因依暫行新刑律第 73 條³規定為被告罹精神病及其他重病。

舊刑法第 97 條⁴將公訴權修改為起訴權。對於起訴權之時效規定，舊刑法沿用暫行新刑律體例，按刑之輕重規定長短不同之時效期間，僅將暫行新刑律第 72 條所列舉中斷原因之規定刪除，並於同條增訂：「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另有關追訴權時效停止規定，舊刑法第 100 條⁵將暫行新刑律時效停止之列舉規定，修改為一般性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暫行新刑律及 17 年舊刑法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設置目的，均認「有罪之證據，與嫌疑人有力之證據，均已散逸，勢不得以不確定之（證）據，而審理判決不確實之人。曖昧科罰，最為刑事所忌。」⁶考據立法者對追訴權時效之理論根據，應係將重點置於

¹ 暫行新刑律第 69 條：「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一、係死刑者，15 年。二、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10 年。三、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四、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五、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六、係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

² 暫行新刑律第 72 條：「起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起算：一、偵查及豫審強制處分。二、公判上訴訟行為。前項行為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³ 暫行新刑律第 73 條：「凡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⁴ 舊刑法第 97 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 年。二、1 年以上、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年。三、1 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3 年。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第 75 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⁵ 舊刑法第 100 條：「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⁶ 黃源盛纂輯，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註（上），2010 年 7 月，頁 412；晚清刑法史料輯註（下），2010 年 7 月，第 922 頁。

1 證據逸散導致對被告案件誤判危險，並以維持現狀之利益優先做
2 為設置時效制度之理由⁷。

3 二、24 年制定之中華民國刑法架構及其後修正理由

4 24 年制定之刑法將舊刑法起訴權修改為追訴權，進一步對
5 追訴權時效停止制度作細緻規定⁸。現行追訴權時效及停止制度，
6 已歷經 94 年 2 月 2 日、108 年 5 月 29 日二度修正。原 24 年制
7 定之刑法第 80 條原規定依法定刑之不同而分別規範追訴權時效
8 為 1 年至 20 年期間，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後，已將上開時效延
9 長至 5 年至 30 年不等，嗣為兼顧法定刑及法益權衡，於 108 年
10 5 月 29 日修正時，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特就犯最重本刑為死
11 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
12 排除適用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刑法第 83 條有關追訴權時效停止
13 之規定，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修法時，則著眼於維護國家刑罰權
14 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之脫法工具，故將原
15 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事由，由原規定於第 1 項第 2 款
16 「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
17 續，而其期間已達第 8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調
18 整為「三分之一」，使追訴權時效停止原因消滅之時點向後延長，
19 以兼衡實現訴追犯罪之目的及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

20 三、追訴權時效之制度目的

21 追訴權時效，係指犯罪發生後，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而未追訴
22 者，則對於此等犯罪之追訴權即被排除致不能行使之謂。其制度

⁷ 黃士軒，犯罪嫌疑人之特定與追訴權時效之進行—以最高法院大法庭 110 年度臺上大字第 5954 號刑事裁定為素材，政大法學評論，第 173 期，2023 年 6 月，第 346-349、352-353 頁。

⁸ 舊刑法第 97 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20 年。二、1 年以上、10 年未滿有期徒刑者，10 年。三、1 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3 年。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 75 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1 目的除前述暫刑新刑律及 17 年舊刑法對於時效制度之立法說明
 2 外，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防止國家追訴怠惰，且避
 3 免因距案發時間已久而證據滅失，造成偵審錯誤判斷的危險。又
 4 因追訴權時效之設置本身具有促進偵審機關進行偵查作為與促
 5 進審判之效果，且考量偵查資源的合理分配，故對於較重大（因
 6 此法定刑較重）之犯罪類型，因有較高訴追必要與公益需求程度，
 7 故給予較長追訴權時效期間，對於較為輕微（因此法定刑較輕）
 8 之犯罪類型，則相對地給予較短的追訴權時效期間。在學說部分，
 9 則有主張認為時間經過導致犯罪對社會的影響乃至社會認為處
 10 罰必要性降低，故有使實體刑罰權本身消滅之追訴權時效制度產
 11 生，或認為以維持經過相當期間所生之社會現狀為目的，以節制
 12 追訴權力之行使。

1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954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⁹：
 14 「時效制度的學理根據，雖有痛苦代刑說、改過遷善說、證據消
 15 滅說、秩序回復說及怠於行使說等不同學說。然修正前刑法第 80
 16 條第 1 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17 可見修正前刑法追訴權時效制度應是採怠於行使說。其主要目
 18 的，係在督促偵、審機關積極行使追訴權，節制其權利行使之怠
 19 惰，避免怠於行使致舉證困難，並非為犯人之利益而設。」據此，
 20 督促國家機關及時追訴犯罪，依上開立法解釋與最高法院裁定意
 21 旨，均認屬於追訴權時效目的，應屬無疑。

22 貳、系爭規定一、二關於性侵害、性剝削犯罪之訴追，未考量被害人
 23 為未成年人與成年人申訴犯罪能力的差異，均設定相同之追訴權
 24 時效期間，是否對未成年被害人請求司法機關追訴加害人之憲法

⁹<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110%2c%e5%8f%b0%e4%b8%8a%e5%a4%a7%2c5954%2c20220112%2c2>

1 上權利造成限制？如果造成限制，是否違憲？

2 一、是否對平等權造成限制？

3 依《中國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
4 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再依《中國
5 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
6 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
7 實質平等。」聲請意旨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¹⁰，認追訴
8 權時效規定看似中立，然卻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待遇。然該
9 號解釋係針對修正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10 定：「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
11 以下罰鍰」，以主觀上有無意圖得利，作為是否處罰之差別待遇
12 標準，與立法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而經大法官認與憲法第
13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申言之，大法官認定系爭規定違反平等權
14 之理由，係因實務上從事性工作者多為女性，適用該規定將產生
15 罰娼不罰嫖的結果，有違性別平等原則。

16 惟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係與被告所犯罪名之最重本刑高
17 低有關，並非以被害人或被告之性別及年齡作為區分標準，自難
18 認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平等原則。又追訴權時效之要件，並無間接
19 導致適用結果上之性別歧視，自難認系爭規定對特定性別有何差
20 別對待。換言之，時效規範本身，不涉及被告所犯之行為可罰性，
21 僅在規範該可罰性行為在多久範圍內應被追訴，顯具有一體適用
22 之平等性。系爭規定與修正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3 1 款規定，兩者規範目的與適用結果上均有顯著差異，自難予以
24 比附援引。

¹⁰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7>

1 聲請人認現行性侵害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期間，未考量未成年
2 被害人申訴犯罪能力之差異，而為不同規定，有形式平等、實質
3 不平等之違憲疑慮等語。惟因未成年人表意能力與成年人不同，
4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賦予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獨立告訴
5 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2 項亦明定「對於
6 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均係透過擴張告訴
7 權人範圍以保障未成年被害人訴訟權益。追訴權時效期間是否須
8 依被害人是否成年而為不同規定，此係立法裁量範圍，在我國已
9 有相關保障未成年被害人之配套措施下，難逕以追訴權時效一體
10 規範期間，即認有違反平等原則。

11 二、是否對訴訟權造成限制？

12 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13 從而人民訴訟權乃為憲法保障之權利，應屬無疑。又依司法院釋
14 字第 742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¹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
15 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
16 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
17 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
18 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
19 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
20 第 574 號、第 653 號解釋參照）。」聲請意旨與法庭之友財團法
21 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¹²進而認為系爭規定漏未考量未成年被害
22 人特別弱勢之處境，即犯罪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之能力、犯罪被
23 害人及加害人之關係及身分、國家公權力主動偵查自行發現犯罪

¹¹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3>

¹² 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1-9 頁。

1 之可能性及處境，認系爭規定違反憲法訴訟權之規定而違憲。

2 然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及第 6 段敘及¹³：

3 「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
4 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依前開本院解
5 釋意旨，至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亦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
6 內容。此外，有關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應
7 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
8 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
9 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本院釋字第 396 號、
10 第 442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639 號及第 665 號解釋參
11 照）。系爭規定限制人民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涉及憲法第 16 條所
12 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規定旨在減輕法官負擔，使其得以集中精
13 力處理較為重大繁雜之案件，以期發揮司法功能（立法院 83 年
14 6 月 22 日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1 號政府提案第 4969 號參照）。
15 故系爭規定係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
16 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所為之裁量。
17 倘就系爭規定所列案件，被告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而第二審駁回
18 上訴或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因其就第一審有罪之判
19 決，已有由上訴審法院審判之機會，就此部分，系爭規定不許其
20 提起第三審上訴，屬立法形成範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
21 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22 換言之，訴訟上之相關權利，可區分為兩類。其一為「訴訟
23 權之核心內容」，此種內容之訴訟權，不得以法律限制。此「核
24 心內容」，即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理由書第 5 段所引司法

¹³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33>

1 院以往諸多解釋之意旨：「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
2 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
3 濟之機會」。其二為「非訴訟權之核心內容」，亦即有關訴訟救濟
4 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等事項；此部分並非不得以法律為
5 限制；然立法者在行使立法裁量時，應「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
6 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
7 因素，以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及如欲限制，應如何以法律為合理
8 之規定」

9 追訴權時效期間之長短，本質上屬於行使追訴權之「法律要
10 件」或「訴訟障礙事由」，然均非直接否定人民請求救濟之「權利本身」，
11 而是立法者基於法安定性、刑事政策目的及司法資源
12 之有效運用，對於追訴權行使所設定之時間限制。換言之，追訴
13 權時效之根據既在於行為「需刑罰性」隨時間經過而喪失，則立
14 法機關本於其形成自由，衡酌不同罪名之最重本刑、社會秩序回
15 復之難易度，劃定不同之追訴期間，應屬立法裁量之範疇。只要
16 該時效期間之設定並未導致被害人客觀上屬於不可能行使追訴
17 權，即未觸及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因此，時效期間之調整與設定，
18 係立法者在維護法安定性與維護社會公義間所為之價值權衡，屬
19 於憲法賦予立法者之形成空間，並不構成對訴訟權核心內涵之侵
20 害。

21 聲請意旨稱於 85 年至 88 年(未滿 14 歲)時，其堂兄違反其
22 意願，要求聲請人把玩其生殖器與徒手摸聲請人下體，應認被告
23 涉犯加重強制猥褻與加重強制性交等罪嫌，並於 110 年 12 月 7
24 日提出告訴。然聲請人於最早犯罪成立日起至提告之日止，依修
25 正前刑法第 80 條已經過 25 年期間，並距離聲請人成年起亦已將
26 近 20 年。若認被害人成年後始有提出告訴之表意能力，則被害

1 人於成年後至追訴期間屆至，仍有相當期間可提出告訴，系爭規
2 定並未不合理限制，僅因被害人未提起告訴，始產生不得追訴犯
3 罪之結果，不得據此認定系爭規定違憲。

4 又我國性侵害犯罪之追訴權時效之期間，與德國及日本等外
5 國法制相較，並無過短之情形。如以國中教師對國一學生(13 歲)
6 為強制性交為例，行為人依我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規定，其最
7 重本刑為 15 年以下(最輕本刑 7 年以上)，從而追訴權時效為 30
8 年，於被害人年滿 43 歲追訴權時效始屆滿；如依德國刑法第 176
9 條第 1 項，其法定刑為 6 個月以上 10 年以下，追訴權時效則為
10 10 年，從而於被害人年滿 30 歲始起算追訴權時效，於被害人 40
11 歲時追訴權時效始屆滿；若依日本刑法第 177 條，其法定刑為 5
12 年以上，追訴權時效則為 15 年，於被害人年滿 18 歲起算追訴
13 權，於被害人 33 歲時追訴權時效即屆滿。

14 詳言之，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範，需整體觀察實體法之法定
15 刑、追訴權時效期間原則性事由、延長及停止事由，不得單獨割
16 裂視之，僅以我國未如德國、日本就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為特殊
17 時效規定，即率認有違憲情形。立法者於實體法中規範該罪之最
18 重本刑時，即透過現行追訴權時效規定，劃定該罪名之國家刑罰
19 權追訴期間，該追訴權時效規定本身，並無就適用對象有任何限
20 制，一體適用較外國立法例更長之時效規定。德國與日本因追訴
21 權時效規定較短，從而就性犯罪有關之罪名，以被害者年齡作為
22 起算始點，然我國追訴權時效較長，對於被害人之保護，不論是
23 否為性侵害犯罪，與外國法制相較，均無保障不足之情形。

1 參、承上，若屬違憲，則立法者為除去違憲狀態所為之修法，是否應
2 受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限制？

3 系爭規定並無違憲，已如上述，然立法者本於立法形成自由，
4 經衡量司法資源之運用及督促國家追訴權之行使，本可就追訴權
5 時效規定檢討修正，合先敘明。

6 追訴權時效具有實體法性質，蓋現行追訴權時效係規範於實
7 體法之刑法中，且追訴權期間依法定刑度高度而異，刑度越高之
8 罪，可追訴時間越長，此部分本有實體法之意義；且追訴權時效
9 已完成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 款規定，應諭知免訴之判
10 決，而同條應諭知免訴判決之其他情形，諸如：「曾經判決確定
11 者」、「曾經大赦者」及「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亦均
12 非屬程序事項。又最高法院 24 年 7 月民刑庭總會決議亦認為，
13 追訴時效期間之長、短，關係行為人是否受到刑事追訴或處罰，
14 而追訴權時效完成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2 款規定諭知
15 免訴，而免訴判決為實體判決，因此關於追訴時效期間之修正，
16 應屬實體刑罰法律變更，而有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適用（〈二〉）。
17 再依暫行新刑律第 15 條時效的立法理由原案謂：「關於刑法上時
18 效之規定之地位，有左列三種原則……，其第三（按，即實體法
19 性質）最為適於條理……，凡此多數立法例，皆採此原則」，是以
20 我國從多數立法例採之¹⁴。

21 追訴權時效規範所涉及的本質性問題，乃在於刑罰權主張與
22 認定的問題，雖然主張與認定須透過一定程序的作用，但無先有
23 本質問題的決定，根本無由發生處理程序的關係。此為實體法與

¹⁴ 張麗卿，〈新刑法時效規定之沿革與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128 期，2005 年 12 月，第 6 頁。

1 程序法根本性的結構關係，實體法主認定、程序法主處理。既然
 2 追訴權時效所涉及的本體性問題，是刑罰權主張與行使的限制問
 3 題，其條件自然是屬於實體的認定關係，因其是實體的規範屬性，
 4 在適用的基礎上，自然必須回歸到法定原則之拘束，亦即必須受
 5 到溯及既往禁止，以及利益衡量的法律適用關係之規範。因此，
 6 追訴權時效的本質係屬於刑罰權主張與行使的排除事由，本質上
 7 完全屬於實體法，當追訴權時效法律有變更時，其自然須受到刑
 8 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拘束¹⁵。

9 聲請意旨援引 110 年度台上字大字第 5954 號裁定¹⁶，認：
 10 「追訴權時效，係因一定時間之經過，不再追究某特定之可罰性
 11 行為，並未影響立法者對該特定行為可罰性之決定，亦無涉該行
 12 為之社會非難，且從時效完成之法律效果觀察，為追訴不能，則
 13 具有程序法之性質，為訴訟障礙事由。因此，無從以追訴權時效
 14 規定在刑法，逕認其性質純屬實體法，而不具有程序法之性質。」
 15 並認追訴權時效具有程序性質，從而主張《刑法施行法》第 8 條
 16 之 1 前段規定：「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¹⁷，
 17 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
 18 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略)。」應屬違憲。然上開文
 19 字係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之提案內容，最終之刑事大法庭裁判¹⁸
 20 並未援用此一論述；又該案處理爭點乃為「適用民國 95 年 7 月
 21 1 日修正施行前刑法追訴權時效規定之刑事案件，縱犯人不明，

¹⁵ 柯耀程，〈千萬算計皆不是〉，《月旦法學教室》，第 103 期，2011 年 4 月，第 5 頁。

¹⁶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110%2c%e5%8f%b0%e4%b8%8a%e5%a4%a7%2c5954%2c20220316%2c1>

¹⁷ 《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1：「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刑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¹⁸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M,110%2c%e5%8f%b0%e4%b8%8a%e5%a4%a7%2c5954%2c20220112%2c2>

1 檢察官為調查上開案件所進行之偵查程序，是否係對該案件之犯
2 罪嫌疑人行使追訴權？」該號提案係透過追訴權時效乃屬程序規
3 範之論述，進而推論「所謂之偵查，自應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偵
4 查為相同解釋。且修正前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之追訴權，有
5 關檢察官之偵查，並未因犯人已明或不明，而有所分別，解釋時
6 自不應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認犯人已明之偵查，方屬於偵查。」
7 其目的亦不在討論追訴權時效是否有溯及既往適用之爭議，是否
8 得比附援引，容有疑義。

9 追訴權時效具有限制刑罰科處之效力，乃免除科刑之實體法
10 上原因，故特於我國刑法（而非刑事訴訟法）加以明定，具有實
11 體法性質，已如前述。故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如經修正，原
12 則上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而非適用程序從新原則。惟
13 不溯及既往原則僅係原則性規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理
14 由書第 59 段敘及¹⁹：「按基於法安定性及信賴保護原則，限制或
15 剝奪人民權利之法律規範（下稱不利性法律規範），原則上不得
16 溯及既往生效；亦即法律原則上不得溯及適用於該法律施行前即
17 已終結之事件。惟立法者制定溯及既往生效之不利性法律規範，
18 如係為追求憲法重大公共利益，仍非憲法所當然不許。」據此，
19 對於已終結之事件，雖原則禁止溯及既往，然在追求憲法重大公
20 共利益之際，仍得透過法律明文為溯及既往。

21 是以，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明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
22 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
23 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
24 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

¹⁹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4>

行而未完成者，亦同。」然立法者權衡公共利益、法益保護、犯罪追訴、法秩序安定與信賴保護原則後，亦得就特定類型之追訴權時效例外明定為適用新法規定。是以，108年5月10日刑法第80條第1款修正為「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刑法施行法增訂第8條之2「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此即衡酌發生死亡結果之重大犯罪而例外就追訴權時效期間為溯及既往規定。

對於未成年被害人為性侵害犯罪之追訴權時效，如有加以特別規定之必要，是否為溯及既往規定，應由立法者考量性侵害犯罪之特殊性、兒童及少年權益之保障，本於立法形成自由，權衡真實發現、法益保護、司法資源有限性及督促國家及時追訴犯罪，而決定是否例外規定追訴權時效溯及既往之規定，此屬立法裁量範圍，並無違憲之虞。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具 狀 人 法務部

代表人 鄭銘謙

撰 狀 人 張曉雯

簡美慧

李宗翰